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洋环境”)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绿洋环境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绿洋环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2022年度,绿洋环境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绿洋环境存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谢世金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柯岚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谢友煌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任职均履行并通过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022年度,绿洋环境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3、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绿洋环境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是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1) 公司董事会人数共计 5 人，其中 4 人具有亲属关系。董事谢友金、谢世金、谢友煌为亲兄弟；董事谢玉林为谢友金、谢世金、谢友煌的亲侄子。

(2) 监事会主席谢清友与董事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系亲兄弟关系；监事谢钟明与董事谢玉林系亲兄弟关系。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绿洋环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次）
------	-----------

董事会	6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绿洋环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绿洋环境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22 年绿洋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

形；2022 年绿洋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二、绿洋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2 年度绿洋环境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绿洋环境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2022 年度绿洋环境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